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PHAM QUANG MINH(范光明)

NGUYEN NGOC SON(阮玉山)

被告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淵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等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，其等與被告簽訂之勞動契約期間為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，則自被告113年2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翌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，尚餘984日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901,344元（計算式：113年基本工資27,470元/月÷30日×984日＝901,34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工資差額各110,8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各為110,800元；第三項則主張，如被告不同意恢復僱傭關係，則應賠償原告2人勞動契約未到期之工資各901,344元，核其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為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1,344元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

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 
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原告  | 訴訟標的價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徵裁判費   | 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 應補繳裁判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范光明 | 901,344元 + 110,800元 = 1,012,144元 | 11,098元 | 7,399元          | 3,699元 |
| 2  | 阮玉山 | 901,344元 + 110,800元 = 1,012,144元 | 11,098元 | 7,399元          | 3,699元 |